

债券简称：17 建发 01

债券代码：143272.SH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55765.SH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7 建发 01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建发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 2019—052)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建发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 2019—053)，于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6 日分别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建发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54)、《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建发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55)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建发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56)，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17 建发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2 年(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4.65%，第 3 年(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票面利率为 3.5%。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8、**利息登记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8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12、**兑付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9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19 建发 01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债券。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8、**利息登记日**：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2、**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0 建发 01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债券。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8%。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8、**利息登记日**：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9 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12、**兑付登记日**：2022 年 1 月 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

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董事长张勇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勇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勇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勇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永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永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永达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勇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董事增补等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勇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圳寅、张大伟

联系电话：010-8393926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